

# 合同协议书

发包单位：西乡县水利局（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陕西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西乡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实施西乡县神溪河白龙塘镇朱家垵村水毁修复工程，由中标企业陕西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。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西乡县神溪河白龙塘镇朱家垵村水毁修复工程

工程地点：西乡县白龙塘镇朱家垵村

工程内容：修复治理护岸长度共 37.2m，其中左岸治理长度 24m，右岸治理长度 13.2m，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，工程级别为 5 级。

二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工程量清单；
- (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三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## 四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。

## 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## 六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：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，(¥:183,600.00)。（人民币）建安+保险

本合同价款竣工后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结算。

## 七、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

1、施工合同签订后，按照规定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玖仟壹佰捌拾元，¥：9180.00元（人民币）。

2、乙方已缴纳的上述履约保证金，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的3%一次性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剩余履约保证金部分甲方于审计结论出具后无息退还乙方。

3、质量缺陷处理：缺陷责任期内，因乙方原因产生工程质量缺陷的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无偿维修并承担鉴定、维修费用；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，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、质量保证金返还：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对应的缺陷责任期为1年，缺陷责任期内，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（缺陷指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约定），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可向甲方提出返还申请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核实，无异议的，核实完毕后将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乙方。

八、乙方项目经理：段烈秀（身份证号：612322196602280028），  
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号：陕 261101223276

## 九、甲方责任

1. 开工时及时提供设计图纸，并组织设计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；

2. 施工期间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;
3.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#### 十、乙方单位责任

1. 乙方单位按有关规范要求工程的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满足合同要求; 负责竣工验收前的维护; 完工后 30 日内提交工程竣工资料, 一式两份。

2. 乙方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转让, 也不允许将工程整体转包或分包。

3. 乙方单位应负责施工安全工作,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、设备安全事故, 甲方单位不负任何责任, 也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4. 施工场地在工程完工后进行清理。

5. 乙方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工程采用单价不变承包,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 各种涨价因素以及工资、定额调整等均不考虑价格调整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后,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。

十三、工期延误: 因雨、停水、停电连续六小时以上可顺延工期。由于乙方单位过失而造成工程延误, 经甲方(或监理单位)核实, 乙方单位应向甲方单位交付违约金, 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计算。

十四、所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建筑材料都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有关规范的规定。在材料投入工程前, 甲方(或监理单位)有权要求乙方单位对材料进行抽样试验, 并递交材质试验成果, 试验所需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。

十五、隐蔽工程在具备覆盖条件 28 小时前, 乙方单位应书面通知甲方(或监理单位)按时到现场检查验收。如未经验收便自行覆盖, 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六、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，一般应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申诉方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。

十七、本合同协议经合同甲乙双方委派的代表人签字，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合同份数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、财务室一份。

十八、本合同在保修期满、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。

建设单位：西乡县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916-6378669

传 真：0916-6221301

开户银行：

汉路支行

账 号：

承包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5399351648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

账 号：806060301421005673

2026年5月25日